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五)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六及七)	反對(附註六及七)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合併股份之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八)：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可就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